1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(单位名称)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》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直线加速器移机及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98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11955.66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65.52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. _(木	示的名称)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</u>	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
- Killing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 1,属于 <u>(中</u>
型企业、小	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28日

-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